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泉区泉颖中学扩建项目电力
外线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YQ2025FS0043-1

采购人：阜阳市颍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阜阳泉信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市颍泉区泉颖中学扩建项目电力外线配电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fy.gov.cn>)网站或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Q2025FS0043-1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泉区泉颖中学扩建项目电力外线配电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3.556176 万元

最高限价：163.556176 万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新建两路 10kV 线路至阜阳市第九中学专变配电室。主供电源全长约 0.4 公里, 全程电缆。备供电源全长约 1.18 公里, 全程电缆。本工程新建电缆井 12 座, 电缆标示牌及电缆标志桩等其他耗材数量以竣工使用数量为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按照下列 2.1.2 条执行。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

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原任职撤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fy.gov.cn>)网站或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fy.gov.cn>)网站或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42 室（城南新区三清路 666 号阜阳市民中心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阳市颍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办事处柳荫路政务服务中心 7 楼

联系方式：张智超 0558-2623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阜阳泉信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富安路 199 号颍泉金融服务中心 1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0558-2286201、19955866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东、鲍兆壮

电话：0558-2286201、199558668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阜阳市颍泉区财政局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网址：http://www.jyzx.fy.gov.cn，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1.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监狱性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评审总得分； （5）供应商得分情况及排序。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 供应商自行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fy.gov.cn)平台查看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u>2</u>%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保险 其他要求：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收取单位：阜阳市颍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时 (5)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电后退还。（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6.1	服务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费金额： 3.1 代理成交服务费：14448 元（大写：壹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元整） 3.2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7981.54 元（大写：柒仟玖佰捌拾壹元伍角肆分元整） 注： 1.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仅适用于工程类示范文本，其他类别示范文本不得收取。 2. 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文件时应当按规定填写，否则， 成交人（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约定由成交人（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同一个项目只能收取一次，成交人变动的，由新的成交人支付，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原成交人。 3. 如无相关支付费用，本栏目相关内容填写 0 或用“/”标注。 4.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到报价让利中。 5.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办理前，由其基本账户转至项目交易地 交易中

		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并备注“××××项目成交服务费”或“××××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合同公示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相关费用转至中介服务机构账户。 市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资金专户 账户账号：1591231145001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阜阳分行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阜阳市颍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或阜阳泉信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8-2623306（或 0558-2286201、19955866809） 电子邮箱：1825613135@qq.com（采购代理） 通讯地址：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办事处柳荫路政务服务中心 7 楼（或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富安路 199 号颍泉金融服务中心 1 号楼 2 楼）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阜阳市颍泉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558-2618531 通讯地址：阜阳市颍泉区金融大厦院内（颍泉区富安路 199 号）
30	其他内容	/
30.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报价及合同价款的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 供应商响应时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

		报价。 报价浮动率 = 【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 【最高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确认：采购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作为本次报价的基础依据，供应商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询问，分项工程量误差在正负 3%之内的不予调整。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询问，并提供相应的工程量计算书，以便采购人及时核对，并以采购人重新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响应文件解密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组价一律不予调整（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等除外）。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达明确的，且各供应商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询问，结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价内。 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为规范工程结算管理，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项目最高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以利于后期作为结算的依据。 ☐固定单价合同 供应商响应时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通过报价浮动率 = 【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 【最高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出固定单价。 最高限价组价的确认：采购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作为本次报价的基础依据，供应商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询问，并提供相应的计算依据，以利采购人及时核对，响应文件解密后
--	--	--

		最高限价组价一律不予调整。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达明确的，且各投标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询问，决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价内。 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为规范工程结算管理，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项目最高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以利于后期作为结算的依据。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5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公告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法定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3）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对项目经理提出资格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
30.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7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 不允许

30.8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9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限价 ☒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10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0.11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yzx.fy.gov.cn) 免费下载。
30.12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12	其他补充说明	1.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

		3. 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行融资申请。 4.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非加密响应文件（U 盘）三份和纸质响应文件三份给采购人。
--	--	---

电子交易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用户投标，注册用户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供应商请按照《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可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制作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阜阳市电子招投标制作工具”“阜阳市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企业响应文件制作操作使用手册”，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解密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修改，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二）响应文件解密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在线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隐藏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响应文件请及时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部门处理，全部解密成功后系统将自动推送解密后的响应文件至评审系统等待评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部门联系电话：0558-2390000。

六、评审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审活动，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电子签章确认。

（二）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影响评审，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 1、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二)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解密等采购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可通过远程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方式进行网上澄清、说明或更正，也可凭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参加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因供应商没有登录系统、未及时在线参加等情形而无法答复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7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8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8.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 本工程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f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姓名、证书编号）、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服务费用

26.1 本项目服务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

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9.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
2	材料要求	工程建设相关标准执行施工图纸及行业现行标准。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供应商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4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总价报价：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5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阜阳市颍泉区泉颖中学扩建项目电力外线配电工程 所属行业：建筑业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8%，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2%。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78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项目理解总体思路(4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承包的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描述以及对于施工模式的理解程度及深度进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对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描述全面且清楚，对于施工模式的理解程度清楚，得4分； 2. 对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描述比较清楚，对于施工模式的理解低，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或对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有描述但不够清楚，对于施工模式的理解程度比较高的，得3分； 3. 对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有描述但不够清楚，对于施工模式的理解低，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对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施工模式等方面内容部分有描述的，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法（4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施工方法进行评审打分。 1、施工方法合理，技术方案完善，工艺先进方案得4分； 2、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具体方法细节有待完善的方案得3分； 3、方案与项目需求部分适应得2分； 4、有方案但内容与项目需求不适应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8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主要物资、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进行评审打分。 1. 主要物资、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1) 计划详细、完善，适用本项目的，得4分； (2) 计划基本详细，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 (3) 计划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计划内容有部分描述，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劳动力计划 (1) 劳动力方案详细、措施完善，适用本项目的，得4分； (2) 劳动力方案基本详细，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 (3) 劳动力方案需要结合本项目进一步完善得2分； (4) 劳动力方案部分有描述，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9分

	施工进度保障措施（4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计划、施工计划、人员安排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项目组织计划、施工计划、人员安排完善的，得4分； 2. 项目组织计划、施工计划、人员安排具体方法细节有待完善，得3分； 3. 项目组织计划、施工计划、人员安排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项目组织计划、施工计划、人员安排部分有描述，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4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合理性，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全面性、自控体系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4分； 2.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较准确、有效、比较完整的实施方案，具体方法细节有待完善的得3分； 3.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准确、有效的得2分； 4.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够准确、有效，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合理化建议和降低成本措施（3分）： 1. 施工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且满足施工工程需要，降低成本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 2. 施工合理化建议较有针对性且基本满足施工工程需要，降低成本措施较可行的得2分； 3. 施工合理化建议部分具有针对性且部分满足施工工程需要，降低成本措施部分可行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施工方案（4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施工理解准确，专项施工合理、可行，安全措施到位，得4分； 2.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施工组织理解基本准确，专项施工基本合理、可行，安全措施较到位，得3分； 3.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施工组织理解有偏差，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项目施工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4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适用本项目实施，得4分； 2.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适用本项目实施，得3分； 3.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适用本项目实施，得2分； 4.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部分有描述的，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 5. 未提供应急处置方案不得分。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防止扬尘污染措施（4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防止扬尘污染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4分； 2. 对本项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不够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3分； 3. 对本项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不准确、不完整的实施方案得2分。 4. 对本项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有描述，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1. 项目经理1名：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 技术负责人1名：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3. 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 项目班子成员每具有一个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9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0-15分
	业绩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电力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验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电力工程项目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验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15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认证得3分，满分9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影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	0-9分
价格分（22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2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22% × 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总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往来函件、洽商记录、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地方标准，以及相

应的规范、规程、文件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前提下，还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书、答疑、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投标书及附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含竣工图 2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开工前所需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不少于两份，电子文件一份，并满足档案管理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签章完整，电子文件为 PDF 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以发包人审批时间为准。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方代表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委托代理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托代理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勘察场外交通，发包人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临时维护设施为准。场外交通道路利用已有的道路，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维护并保证交通畅通，退场前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临时维护设施为准。场内交通道路利用已有的道路，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维护并保证交通畅通，退场前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1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 _____。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 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不少于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并满足档案管理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版两种形式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应按阜人社〔2017〕62号文件要求，指定劳资专管员，借助信息化平台，做好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b) 应按阜人社〔2017〕63号文件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开工后按月编制和公示农民工工资表，按月足额通过工资专户打卡发放农民工工资。

(c) 其他: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小时。每缺少一天，每人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天。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和打卡考勤，发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有关工程会议，如无故缺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且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虽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仍需分

别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和 5 万元/人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首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两次及以上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且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变更手续，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历、职称、业绩及职业荣誉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但不影响正常施工。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施工现场安装考勤设备对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每缺勤一天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累计出现三次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发包人可就此向承包人索赔，并按有关规定将缺勤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支持成交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担保、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且在合同签订时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的，保函、保险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规定工期和实际工期。若有效期不足应顺延。此保函、保险由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交于建设单位保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电后一次性退还。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履约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前，如承包人未在保函、保险到期前7日内提供新的履约保函、保险，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如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文本按照住建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的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格式出具。

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2%。

其他要求：（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收取单位：阜阳市颍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时

（5）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电后退还。（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扬尘污染防治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满足国家、省、市等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扬尘污染防治和环保部门出台的最新文件要求，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如未达到上述规定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违约金扣除。建筑垃圾处理和扬尘污染防治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围挡、围墙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否则扣除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措施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成交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等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扬尘污染防治和环保出台的最新文件要求，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所有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因环保问题造成停工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人承担，且视为成交人违约，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被阜阳市安全、文明、环保等相关单位发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发生第一次，承包人应及时限期整改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1 万元，发生第二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万元，发生第三次及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照 10 万元每次支付违约金，并对企业相关领导进行约谈。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十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日完成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设施。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0.1 万元违约金；工程延期 30（含）日以上的，每日按 0.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30（含）天以上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签证程序执行阜阳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a. 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

b. 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及数量有差异的项目，由供应商在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视为供应商已列入投标总价中。

c. 工程变更中的报价：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记取；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中若没有，

按造价管理部门备案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按最高限价与中标人报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予以调整，调整材料范围：材料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含 5%）以上，其余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清单控制价编制当期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施工当月阜阳市工程建设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在±5%（含 5%）以内不予调整，对超出±5%部分按清单控制价与成交人投标报价的降幅比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因发标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价差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 11.1 规定的风险范围外)、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可抗力以外等所有风险。承包人投标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成交后，发包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采购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电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结算经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 97%；提供质保金(审定价的 3%)保函、现金或保证保险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核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4) 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拨付。发包人应按照阜人社〔2017〕63 号文件要求，在工程开工前向农民工工资专户足额存入核定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开工后按月向专户补足下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确保专户余额动态保持不低于预付款金额，到工程款支付节点扣除已支付工资预付款，并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工程款付款申请资料应符合发包人要求，由于承包人付款申请资料不全或不规范，则由承包人补齐资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

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按相关程序完成支付。按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核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付款。工程款付款申请资料应符合发包人要求，由于承包人付款申请资料不全或不规范，则由承包人补齐资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 或 (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险或保函，金额为 3% 的工程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或 (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提供工程款 3%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险或银行转账或现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的维护费用应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经验的单位进行维修，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维修所产生费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日内。如果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修复，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

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补充条款，所发生的违约金须从履约保证金扣除或以现金形式缴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时间超出 3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含法律或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的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阜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阜阳市颍泉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供应商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_____ /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

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 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2其他

22.1材料及设备要求：成交人自行采购材料及设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

22.2、质量安全检查制度：（1）施工期内：发包人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连续三次发现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如与合同和招标文件有变化应以发包人文字性通知、联系单等为依据。①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在满足设计文件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尚应满足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标准，并须按有关规定对材料质量进行检测，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样检测，若该材料经检测部门检测，不符合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材料退场和返工处理，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②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进场的堆放和大型机械的停放必须满足现场布置要求，其因保管不善和盗窃等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上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按施工组织设计既定的时间节点按月考核，承包人须按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程进度，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日的违约金。

（3）承包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安装施工工艺、测试手段及方法都应符合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4) 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会不定期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进度、资料等方面进行检查，每不合格一次，承包人按 0.2-1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也会在工程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方面随时对承包人口头或书面发出一些工作指令，承包人若拒未完成或完成不及时、不达标，承包人按 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如未达到上述规定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和扬尘污染防治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围挡、围墙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否则扣除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措施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成交后不再调整。

工程出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被安全、文明、环保、建管、审计、巡察等相关单位发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发生第一次，承包人应及时限期整改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3万元，发生第二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发生第三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10万元，三次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照10万元每次支付违约金，并对企业相关领导进行约谈。

(6)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100 万元，并对企业相关领导进行约谈。

22.3、成交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阜阳市《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1) 施工临时道口及道路要求：据实际需要修建道口(从市政道路到施工现场)，道口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砼硬化；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阜阳市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及阜阳市文明创建、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成交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至工程完工，费用由成交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另计费用。

(2) 办公、生活区要求：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须按标准化工地设置。

22.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

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同时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规定的安全施工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及质保期内所引发的安全、质量等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5、本项目业主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行全过程咨询管理，承包单位须积极配合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22.6、如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施工前期、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的垃圾清运费现场清理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有外弃土或外购土（包括建筑垃圾等）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点和取土点，且承包人不得擅自堆放弃土（包括建筑垃圾等）。

22.7、经省、市、区等相关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的项目，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整改达到要求。

22.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成交人在开工建设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全额缴纳。

（1）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向人社、建管部门备案。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按比例划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足额向市人社局专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限期内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划入人社局专户，每天按应缴金额的0.25%收取违约金。

（3）施工企业须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劳动用工名册，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并推行简易劳动合同文本，明确约定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方式等内容。并对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履行、考勤管理等用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签订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并且每起违法违规行为给予10000元的违约处理。承包人需贯彻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应为农民工建立花名册、考勤及工资结算等相关记录。如发现未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或用工与登记不符，每起给予10000元的违约处理。

（4）工人离场时因未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结算引起拖欠农民工投诉的，每起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聚众围堵、群访闹事等违法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限时完成处理，发包人将按聚众人数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聚众人数在5人以下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聚众人数在6人~10人之间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聚众人数在11人~20人之间须向发包人支付15万元违约金；聚众人数在21人以上须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30万元违约金。

22.9、供应商同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因加工及运输作业场地、材料堆放场地及任何场地冲突问题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和施工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省、市、区建筑施工工

地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及文明创建相关要求，保证主要交通道口其他方向车辆在施工阶段正常通行，车道应保持整洁。现场文明创建的图板以及围挡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新；应综合考虑施工周边市政工程有效衔接、临时用水用电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10、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2.11、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或合同约定的人员派驻项目管理班子、进场机械设备，存在质量、安全、进度及其他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监管部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12、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到工程质保期结束，采购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质量、施工要求的专业标准等情况进行验收或随机抽样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将予以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达到所需标准，因施工单位责任所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其后果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理。工程验收及检测执行国家及地方最新相关规定。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工程项目按照有关验收规范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满足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备案或移交等所需的检测、实验内容。

22.13 投标人的报价是完成施工图全部内容的费用；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数量有误的，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前进行复核并提出异议的，该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以最优施工方案为主；施工图中仅有图示或名称等简要标记的，而对材质、规格、型号、标准及相关内容标注不清楚的，投标人未在投标前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

22.14、违约金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除缴纳违约金以外还需每日按违约金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滞纳金。

22.15、施工单位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应如实上报已完成工程量，经审核后审减量超过上报已完成工程量5%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做出处理并扣除违约金3-5万。

22.16、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应如实上报工程结算，如因未如实上报导致审减增加的相应审计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17、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否则不允许进场施工。产品进场前需提前向招标人报备，经同意后方可进场实施。如某设备、软件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或具有唯一性，投标人可进行深化设计及调整方案，深化设计及调整的方案需经专家论证通过，且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档次、功能不低于原设计水平，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22.18、该项目清单描述与图纸不符的，以图纸说明为准。图纸与设计描述不清楚的，以补充设计图纸为准。清单描述、图纸、补充设计图纸均不清楚的，以最优施工方案为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

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增。

22. 19、本工程涉及到的供电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等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安徽省和阜阳市供电相关单位要求，承包人必须包验收、包供电、包移交。发包人只确认通过阜阳市供电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接收的供电工程为合格工程。跟本工程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实现通电使用，否则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22. 2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相关条款写入施工合同；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本页《报价表》如采用“在线解密”, 由磋商小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在线填写。如不采用“在线解密”, 请供应商带至磋商现场备填。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 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3.供应商后期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报价浮动率 = 【最后承诺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限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

（1）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2）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